

西南大学

二〇〇七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学科、专业:

研究方向:

试题名称: 综合课

试题编号: 482

(答题一律做在答题纸上,并注明题目序号,否则答题无效。)

一、概念解释题 (每小题 5 分, 共 40 分)

1. 过错推定原则。 2. 名誉权。 3. 意思表示。 4. 社会本位。 5. 产品责任。 6. 共同诉讼人。 7. 审判监督程序。 8. 不正当竞争

二、简述题 (回答并简要阐述, 每小题 10 分, 共 50 分)

1. 简述违约救济方式。
2. 简述用益物权的产生、种类和特性。
3. 简述经济法产生的原因。
4. 简述消费者的权利。
5. 简述民事诉讼模式的类型。

三、案例分析题 (15 分)

李文和王青是大学同班同学, 毕业后, 两个人都分配到了广东, 随后他们结婚并且生了一个儿子。后来两人下海办起了一个涂料厂, 日子过得有滋有味。可是, 2002 年 6 月的一天, 灾难却降临到了这个原本幸福的家庭。这天, 正在出差的丈夫李文突然给王青打来电话,

说他的哮喘病发了。王青赶紧安排当地朋友将丈夫送到了医院，并火速赶到了医院。李文被送到医院时呼吸、心跳已经停止三十分钟。医生告诉王青，李文即使能抢救过来，极有可能成为植物人。王青还是要求医院尽最大努力去抢救，李文奇迹般地活下来了。可是，正如医生所预言的那样，他成了植物人。最初，王青满怀希望，试图用亲情唤醒丈夫。但时间一天天过去了，李文却没有一点反应。医生告诉王青，从李文的情况看，他苏醒的可能性微乎其微。2年多时间过去了，任凭她千般努力，丈夫依然没能苏醒过来。巨大的精神和经济压力，以及对未来的绝望使王青处于崩溃的边缘。在一次又一次斗争后，王青决心摆脱这种没有希望的生活，她选择了离婚。

根据所学民法理论和相关立法规定，对上述案例进行分析。

四、论述题（共 45 分）

1. 试论民事权利体系。（25 分）
2. 试论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。（20 分）